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2023 年甘肃省 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甘肃省财政厅决定增补 2021-2023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补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二) 财务稳健,资本率充足、偿付能力或者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2021-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见附件2)约定的各项条款。

二、相关事宜

(一)报名提供资料。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1. 2021-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1);

2. 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反馈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反馈截止时间:2022年4月20日

2. 资料邮寄地址: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联系人及电话:马玲莉 0931-8891304

附件:1. 2021-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2. 《2021-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协议》



2021-2023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 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甘肃省财政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甘肃省财政厅和 2021-2023 年甘肃省政
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权利义务，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等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

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甘肃省政府债券,是指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甘肃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 2021-2023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过程中,规范甲乙双方活动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根据《甘肃省政府债券组建及管理规程》对承销团成员调整。
4. 组织招标发行。
5. 监督检查乙方债券承销、分销及交易甘肃省政府债券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甘肃省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提前发布当期甘肃省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招标发行要素。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发行费率按甲方公布的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执行。

4. 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代为办理债券付息、兑付及支付发行费事宜。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本协议条款内容。

2. 对甘肃省债券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参加甘肃省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甘肃省债券。

4. 按照债券发行通知等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甘肃省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21-2023 年甘肃省债券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这一称谓。

7. 申请退出承销团。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连续进行理性投标。

乙方为银行类主承销商的，最低投标量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10%，最低承销量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8%；乙方为券商类主承销商的，最低投标量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5%，最低承销量为当年累计招标额的 1.5%。

乙方为银行类一般承销商的，最低投标量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2%，最低承销量为当年累计招标额的 1%；乙方为券商类一般承销商的，最低投标量为当期债券招标额的 1%，最低承销量为当年累计招标额的 0.15%。

3. 不得违规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之间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债券简称或债券代码。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甘肃省政府债券信誉。

6.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

觉维护市场秩序。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8.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还应为甲方提供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并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发行费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没有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发行费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缴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

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 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3) 如乙方为一般承销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销量未达到第七条第2款规定比例,或最低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数的50%。

如乙方为主承销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销量未达到第七条第2款规定比例,或最低投标量未达到规定比例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人数的30%,甲方有权将其调整为一般承销商,并按照一般承销商标准重新考核。

(4) 承销团成员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缴纳发行款并最终确认不能缴付当期债券发行款。

(5)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6) 出现向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

格的。

第九条 乙方在本届承销团到期前满足退团条件或退出承销团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二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甘肃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本页为 2021-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